附件2：

**绥德县小学副校长选聘履职考核细则**

**姓 名： 所在学校**（盖章）**： 得 分： 校长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要素与记分办法** | **评估方法** | **分值** | **得分** |
| **年度考核** | 依据2017-2019年学校综合考核计分。考核优秀计10分、合格计8分。 | 查看年度考核表 | 30 |  |
| **履职能力** | 从政治素养、工作能力、管理能力和工作业绩、廉洁自律等方面进行民主测评。所在单位全体干部民主测评计分。 | 民主测评 | 25 |  |
| **教学工作** | 2019年度，带课节数符合规定，所带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计15分，带课少于规定节数，所带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计14分，带课符合规定节数，所带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计13分，带课少于规定节数，所带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致计12分，不带课计10分。 | 查看课表、教案、作业，访谈师生 | 15 |  |
| **教研工作** | 2017-2019年，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所办的教育刊物上每发表一篇学术科研论文或文章，分别计2.5分、2分、1.5分、1分；主持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教研和电教部门认定的课题，每个分别计3分、2.5分、2分、1.5分；校本研修学分认定每结题一个计1分；参与研究的课题，结题后减半计分；未结题的课题，不予计分。 | 查看相关文件、材料、证书 | 封顶10分 |  |
| **奖励加分** | 2017-2019年，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党委政府授予综合类荣誉称号的，分别计5分、4分、3分、2分；被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含各级工会、团委)授予荣誉称号的，分别计4分、3分、2分、1分；不同奖项及荣誉可累计加分。 | 查看相关文件、证书 | 封顶10分 |  |
| **社会评价** | 所带课班级家长测评（不少于50人）。 | 民主测评 | 10分 |  |

说明：各相关学校于27日前将竞聘者履职考核结果报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